

2022 好火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章

一、目的：透過本次比賽，提倡少年運動權益、提供社區內愛好籃球運動之少年有努力目標及交流的機會、期盼參與的少年隊伍能努力提升相關的技巧和能力於團隊中學習溝通合作。

二、主辦單位：

1.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好 Young 少年創意基地
2.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道會火把教會
3. 財團法人新漾基金會

三、活動地點：實踐大學體育館。(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四、活動時間：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4 月 24 日(星期日)。

五、辦理方式：

(一)參賽組別：

1. 青年組：年齡限制 19 歲以下(出生日期在 2002/08/31 後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隊含先發、替補球員最少 6 位、最多 12 位；本組限報 16 隊，依完成所有報名程序隊伍排序。
2. 少年組：年齡限制 16 歲以下(出生日期在 2005/8/31 後者)，12 歲以上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隊含先發、替補球員最少 6 位、最多 12 位；本組限報 16 隊，依完成所有報名程序隊伍排序。

#本項賽事，禁止國高中甲級籃球校隊成員參賽(登錄甲組球員名單皆禁止)

(二)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18 日。
2. 報名費：1200 元。
3. 連絡電話：好 Young 少年創意基地 謝宜華社工 02-25539005#23
4.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網址：

#填完報名表後需親至好 Young 少年創意基地繳交報名費。

#好 Young 少年創意基地: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42 號 1 樓

報名網址	QR code	截止日期
好火盃籃球錦標賽 https://www.beclass.com/rid=264893f6215afcddb533		3 月 18 日(五)

(三)比賽內容：

1. 五對五籃球賽：

- (1)比賽組別：青年組、少年組。
- (2)比賽規則：比賽規則如附件一。

2. 三分球大賽

(四)比賽用球：由大會指定比賽用球。

(五)參賽人員檢錄：

1. 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正本**身分證明以及施打兩劑證明(小黃卡)，經查無證件者，**不准出場比賽**。(例如：附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分證)
2. 球隊應於每場出賽前二十分鐘提交球員名單；並攜帶證件以供檢錄備查；違者**不准出場比賽**。

六、參加對象：台北市青少年 12-19 歲。

七、獎勵：

- (一)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
- (二)三分球(男子組、女子組)各組取一名。

八、保險：參賽選手於活動期間，大會均投保公共意外險二佰萬元。

九、活動流程：

活動第一天 08:20~08:30 球隊報到、檢錄

08:30~11:30 各組預賽進行

11:30~12:00 開幕典禮

12:00~13:00 三分球大賽

13:30~18:30 各組預賽進行

活動第二天 08:20~08:30 球隊報到、檢錄

08:30~17:00 各組複賽、決賽進行

17:00~17:30 閉幕暨頒獎典禮

17:30~18:00 場地恢復

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競賽規章

一、【一般規定】

1. 球隊應將出賽球員之球員證件主動提交至記錄台，由紀錄台人員核對秩序冊與出賽球員證件及登錄名單是否一致，未繳交證件者一律不准登錄，如有爭議再由主辦單位進行查驗。
2. 大會規定之球員證件文件：
 - (一) 學生證（需含該學期註冊章）。
 - (二) 在學證明（需另加蓋該學期註冊章或是與正本相符合章）及含相片之第二證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
3. 球隊席區未經登錄之職隊員，不得列坐於球隊席區及站立於球隊席區。
4. 賽後 20 分鐘內球隊應主動領回球員證件，並當場核對，當場若無領回，記錄台不負保管之責任。
5. 比賽計時、記錄之工作，由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安排之。
6. 本賽市各級球隊比賽（決賽）結束後，即由主辦單位舉行頒獎。
7. 為維護球賽品質及球員安全，球隊出賽須有經註冊報名之球隊職員至少 1 人到場，才可進行比賽，若超過表定時間 15 分鐘仍未到場，裁判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 20：0，積分 0 分計算，該隊如有剩餘賽程，得繼續參賽。
8. 教練臨場指揮調度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9. 每一場比賽至多登錄上場人員為 12 人，其餘未在該場比賽登錄之球員嚴禁冒名頂替出場，若經查證屬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紀錄。
10. 球員服裝須著運動服，隊伍顏色統一，且上場球員球衣須一人一件，一個人一個背號，不得重複使用。
11. 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參賽隊伍均須遵守上述規則。
12. 比賽中途若遇球員受傷，由執法裁判停錶及暫停比賽，該球員所屬球隊應盡快替補，以使比賽順利進行。
13. 依據籃球規則規定：裁判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有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應做最終的判決。
14. 若遇天候不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大會保留修改賽程等相關權利。
1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修訂之。

二、【比賽時間】

1. 預賽比賽分四節，每節比賽 10 分鐘，節與節間休息 30 秒，中場休息 1 分鐘，前三節最後 30 秒停錶（包括罰球或是暫停），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停錶（含違例、犯規、暫停）。

2. 比賽中途若遇球員受傷，由執法裁判停錶及暫停比賽，該球員所屬球隊應盡快替補，以使比賽順利進行。

3. 進攻時間為 24 秒，發球後 8 秒內須將球運過中場，持球狀態須於五秒內傳給隊友或運球。

三、【暫停】

1. 每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經裁判鳴哨後，球員至場上繼續比賽，如經裁判鳴哨 2 次還未派球員上場之隊伍，判技術犯規 1 次。

2. 每場比賽暫停上半場限 2 次，下半場限 3 次，延長賽每節限 1 次，暫停不得累計延用(即上半場暫停不得延用至下半場，下半場暫停不得延用至延長賽)。

3. 球隊在掌握球權情況下，遇到死球狀態時，可要求暫停。

4. 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兩分鐘，對隊進球時可進行暫停。

四、【犯規】

1. 本次比賽每節團隊犯規到達第 5 次進入加罰狀態，個人犯規 5 次犯滿離場，請各參賽隊伍特別留意，若無替補則以場上 4 人完賽。

2. 球員惡性犯規

(1) 球員惡性犯規分為三級，其定義如下：

▲一級惡性犯規：非籃球正常動作、「不必要」的犯規動作。

▲二級惡性犯規：非籃球正常動作、「不必要」和「過度」的犯規動作，例如針對頸部(含)以上包含但不限『打、捶、扯、推』等行為。

▲三級惡性犯規：非籃球正常動作、「不必要」和「過度」的犯規動作，且意圖或導致對方嚴重受傷之行為。

(2) 球員惡性犯規之裁罰種類為罰金與禁賽。裁罰標準如下：

▲一級惡性犯規：處罰款新臺幣伍仟元整，惡性犯規記點一點。

▲二級惡性犯規：處罰款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惡性犯規記點兩點。

▲三級惡性犯規：處罰款新臺幣伍萬元整，惡性犯規記點三點。

五、【換人規則】

1. 替補球員須先與裁判告知，並進行該隊人員替補，球員替補時不停錶。

2. 選手換人及要求暫停方式：暫停及換人皆需由場下的隊職員向記錄台請求，經裁判同意後始得進場，不得由場上的球員向裁判、記錄台請求。

3. 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兩分鐘，對隊進球時可進行換人。

4. 死球時機皆可換人及暫停。

六、 【注意事項】

1. 請參賽選手研讀比賽規則，比賽時裁判不講述規則。
2. 一旦報名手續完成，不得要求退費。若因疫情因素而被迫取消，可全額退費
3. 一人限報名一隊，不得重複報名比賽隊伍。
4. 請各位選手自行攜帶水或運動飲料，以免發生中暑脫水現象。